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通知,鸿林矿业采铜子铜金矿已进入基建主体工程、选矿厂建设施工阶段,截至目前,该矿厂建设工作已全部开展。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履行、将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目前是否产生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委托律师尽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湾大道西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会议室;
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13日上午9:30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湾大道西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登记方式:本人亲自登记或书面委托他人登记。
4.会议登记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持股证明等。
5.会议登记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五)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会议费用,差旅费由参会股东自理。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会议记录将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2.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将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3.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将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会议记录将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2.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将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3.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将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proposal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附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董磊、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案作保全裁定(2023)京03民初60号保全裁定。董磊、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磊、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磊、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履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退还6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债务追加逾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法院出具了(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0月31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请求的公告》、《关于撤回诉讼请求的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2024-031)。
二、《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董磊、柏光辉退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2,000.00万元(董磊退还1,000.00万元、柏光辉退还1,000.00万元),2024年5月,公司收到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董磊、柏光辉与公司新增质押“贵州鼎盛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董磊新增质押9%,柏光辉新增质押1%)。截至目前,董磊、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矿业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董磊质押15%,柏光辉质押15%),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24年6月,公司收到董磊、柏光辉退还的第二笔定金合计5,000.00万元(董磊退还2,500.00万元、柏光辉退还2,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56、2024-072)。
根据《民事调解书》,董磊、柏光辉应于2024年10月25日(含当日)前向公司全部退还第三笔5.3元定金及公司已支付6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若董磊、柏光辉未能按《民事调解书》退还定金、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则自《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开始,按照未退还的定金及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磊、柏光辉应返还、支付的上述定金及资金占用费,公司将就全部未清偿款项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已委托律师尽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票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超过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其他候选人投票。
荣盛房产旗下候选人及投票票数一览表
荣盛房产旗下候选人及投票票数一览表
荣盛房产旗下候选人及投票票数一览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候选人姓名, 持股数量, 投票数量.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截至 2024年10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proposal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附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持有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现授权(姓名: )代表本人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被授权人姓名:
二、本人身份证号:
三、被授权人姓名:
四、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五、本人身份证号:
六、被授权人姓名:
七、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八、本人身份证号:
九、被授权人姓名:
十、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十一、本人身份证号:
十二、被授权人姓名:
十三、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十四、本人身份证号:
十五、被授权人姓名:
十六、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十七、本人身份证号:
十八、被授权人姓名:
十九、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二十、本人身份证号:
二十一、被授权人姓名:
二十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二十三、本人身份证号:
二十四、被授权人姓名:
二十五、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二十六、本人身份证号:
二十七、被授权人姓名:
二十八、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二十九、本人身份证号:
三十、被授权人姓名:
三十一、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三十二、本人身份证号:
三十三、被授权人姓名:
三十四、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三十五、本人身份证号:
三十六、被授权人姓名:
三十七、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三十八、本人身份证号:
三十九、被授权人姓名:
四十、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四十一、本人身份证号:
四十二、被授权人姓名:
四十三、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四十四、本人身份证号:
四十五、被授权人姓名:
四十六、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四十七、本人身份证号:
四十八、被授权人姓名:
四十九、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五十、本人身份证号:
五十一、被授权人姓名:
五十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五十三、本人身份证号:
五十四、被授权人姓名:
五十五、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五十六、本人身份证号:
五十七、被授权人姓名:
五十八、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五十九、本人身份证号:
六十、被授权人姓名:
六十一、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六十二、本人身份证号:
六十三、被授权人姓名:
六十四、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六十五、本人身份证号:
六十六、被授权人姓名:
六十七、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六十八、本人身份证号:
六十九、被授权人姓名:
七十、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七十一、本人身份证号:
七十二、被授权人姓名:
七十三、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七十四、本人身份证号:
七十五、被授权人姓名:
七十六、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七十七、本人身份证号:
七十八、被授权人姓名:
七十九、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八十、本人身份证号:
八十一、被授权人姓名:
八十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八十三、本人身份证号:
八十四、被授权人姓名:
八十五、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八十六、本人身份证号:
八十七、被授权人姓名:
八十八、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八十九、本人身份证号:
九十、被授权人姓名:
九十一、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九十二、本人身份证号:
九十三、被授权人姓名:
九十四、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九十五、本人身份证号:
九十六、被授权人姓名:
九十七、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九十八、本人身份证号:
九十九、被授权人姓名:
一百、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

附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2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3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0月26日,自2024年10月27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2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3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0月26日。截至2024年10月26日,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0月26日,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进行投资者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履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提供的清算报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资产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支付清算费用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洁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16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洁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出具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2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洁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17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洁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付息公告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洁美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限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0.0225元/“洁美转债”(合计面值1,0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洁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有“洁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HIFD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连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每持有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洁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24年11月3日
2.除息日:2024年11月4日
3.付息日:2024年11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到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和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20%。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连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境内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境内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豁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571-87756569
公司传真:0571-89115689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信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关于所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渝城投函〔2024〕224号),质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了其中60,500,000股股份及对应现金分红和债券本息的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解除质押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所属提示性行业大类为“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库显示,截至2024年10月26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6.90倍,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30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重要提示:
二、生产经营活动:
三、生产经营活动:
四、其他风险提示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